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披露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含税）
赵瑞贞	董事长、总经理	813,390.00
罗洁	副董事长	1,369,920.00
Sindy Yi Min Zhao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993,905.50
周卫国	董事	48,000.00
陈进军	独立董事	60,000.00
孙宏彪	独立董事	60,000.00
姜立标	独立董事	60,000.00
李碧婵	副总经理	443,966.00
秦婉淇	副总经理	472,914.77
张丹	副总经理	399,447.02
林子欣	财务总监	345,100.00
谭红建（离任）	副总经理	292,085.98
王国盛	副总经理	466,064.90
朱东奇	董事会秘书	328,238.00

注：因工作调动，谭红建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6 万元（含税）。

(2) 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每年 4.8 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4) 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全年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评价结果挂钩，确定2026年度40%的绩效薪酬按月考核发放，40%的绩效薪酬按季度考核发放，20%的绩效薪酬在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相关规定递延支付。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